

# 广西电网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022年11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合计	其中：代理购电 电度电价	其中：政府性基 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 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 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37200	0.685375	0.051825	1.285500	1.079888	0.737200	0.394513		
		1-10千伏	0.737700	0.685875	0.051825	1.286400	1.080638	0.737700	0.394763		
		35千伏及以上	0.722700	0.670875	0.051825	1.259400	1.058138	0.722700	0.387263		
	两部制	1-10千伏	0.715800	0.673975	0.041825	1.254980	1.052788	0.715800	0.378813	34	27.5
		35-110千伏以下	0.691000	0.649175	0.041825	1.210340	1.015588	0.691000	0.366413	34	27.5
		110-220千伏以 下	0.666000	0.624175	0.041825	1.165340	0.978088	0.666000	0.353913	34	27.5
		220千伏及以上	0.613800	0.571975	0.041825	1.071380	0.899788	0.613800	0.327813	34	27.5

注： 1. 以上用户代理购电电度电价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形成，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电度电价（含代理购电电价差）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容（需）量用电价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0-2022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和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1229号）执行。

2. 上表所列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均含农网还贷资金，其中：两部制用电1.5分钱，其他各类用电2.5分钱；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3. 峰谷分时电价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用户电价表

2022年11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合计	其中:代理购电 价格	其中:电度输配 电价	其中:政府性基 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 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 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979375	0.609150	0.318400	0.051825	1.721415	1.443150	0.979375	0.515600		
		1-10千伏	0.986425	0.631200	0.303400	0.051825	1.734105	1.453725	0.986425	0.519125		
		35千伏及以上	0.971425	0.631200	0.288400	0.051825	1.707105	1.431225	0.971425	0.511625		
	两部制	1-10千伏	0.943025	0.631200	0.270000	0.041825	1.663985	1.393625	0.943025	0.492425	34	27.5
		35-110千伏以下	0.797325	0.631200	0.124300	0.041825	1.401725	1.175075	0.797325	0.419575	34	27.5
		110-220千伏以 下	0.772325	0.631200	0.099300	0.041825	1.356725	1.137575	0.772325	0.407075	34	27.5
		220千伏及以上	0.720125	0.631200	0.047100	0.041825	1.262765	1.059275	0.720125	0.380975	34	27.5

注: 1. 峰谷分时电价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为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加上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广西电网公司代理购电信息表

2022年11月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含趸售电量）	1=2+3	31430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267002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47300
电价	<b>不满1kV及以下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b>	<b>4</b>	<b>0.4061</b>
	平均上网电价	5	0.4061
	其中：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0.0000
	代理购电度电价差（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7	<b>0.0752</b>
	<b>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b>	<b>8</b>	<b>0.4208</b>
	平均上网电价	9	0.4208
	其中：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0	0.0147
	<b>代理购电度电价差（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b>	<b>11</b>	<b>0.0899</b>

注：1. 广西电网趸售桂东电力、百色电力电量的价格同步传导代理购电度电价差。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含偏差电费），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即由代理购电用户和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用户共同分摊或分享。11月份预测全体工商业用户需分摊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0.0147元/千瓦时，考虑市场用户9月分摊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偏差电费后，11月份市场交易用户需分摊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0.0251元/千瓦时。

3. 根据《阶段性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成本》（桂发改价格〔2022〕669号），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一般工商业用电，只分享、不承担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含偏差电费）分摊。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2022年丰水期代理购电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2〕920号），现行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在代理购电方式、测算方式不变，代理购电电价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1〕1239号）形成方式执行的前提下，丰水期（暂定8-10月，视统调水流域来水情况调整）期间，当电网企业测算的月度代理购电价格（不包括代理购电预测月度偏差及天然气顶峰发电电量相应增加的购电成本，下同）低于0.3309元/千瓦时，代理购电价格按0.3309元/千瓦时执行。